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Conference Office: 9/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0186 Fax: (852) 2866 1879 Website: www.methodist.org.hk E-mail: mchk@methodist.org.hk

會長：李鼎新 牧師
副會長：吳思源 先生
書記：袁天佑 牧師
司庫：陳崇一 醫生



總議會執行幹事：吳吳希 女士
宣教牧養部執行幹事：簡祺標 牧師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 牧師
社會服務部執行幹事：王玉慈 牧師

敬啓者：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 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立法會 CB(2)1716/04-05(04)號文件》

對 貴局向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之建議，本會認為絕不恰當及有欠公允。

本會屬下中、小學一直以公平及開放之態度，讓學校各主要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代表、校長及透過選舉選出之教師、家長及校友代表）加入校董會，參與學校管理，履行具透明度之問責精神。因此，本會認為，設立法團校董會與履行校本管理在根本上屬不同之事情，學校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亦可以完全體驗校本管理之理念及要求。

貴局於《立法會 CB(2)1716/04-05(04)號文件》第 2 段指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為其表現，就學生的學習成績，向辦學團體、家長、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及市民大眾負責」。本會認為，無論成立法團校董會與否，學校都必須向公眾負責。貴局若認為只有設立法團校董會才能達致上述要求，明顯不符合事實。再者，學校是否真正能因設立法團校董會而達致預期之要求，實仍在觀察之中。當局以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才具備問責性，並以此作為學校能否獲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之唯一準則，此舉實屬謬誤。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之規定，辦學團體須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前為現有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及建議之校董名單，而立法會可在二〇〇八年十月一日之後但在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之前通過決議，將呈遞限期延長最遲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由此可見，暫時未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及已設法團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Conference Office: 9/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0186 Fax: (852) 2866 1879 Website: www.methodist.org.hk E-mail: mchk@methodist.org.hk

會長：李鼎新牧師
副會長：吳思源先生
書記：袁天佑牧師
司庫：陳崇一醫生



總議會執行幹事：吳吳希女士
宣教牧養部執行幹事：簡祺標牧師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
社會服務部執行幹事：王玉慈牧師

校董會之學校可並存至少至二〇〇九年。除非當局現在否定暫時未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存在之合法性，否則當局提出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只限於已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之建議並無法理基礎，有關建議並對暫時未設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帶有歧視成份。

對在已設立或未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擔當校董工作之人士而言，其校董之職份均屬自願性及義務性，並需要承擔同樣責任，故無任何理據區分二者之法律保障。另，根據 貴局每年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 35 萬元，以支援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及促使法團校董會在成立初期運作暢順之建議，該津貼將由 2005/06 學年開始發放給有關學校，直至 2008/09 學年結束為止。按理，於 2005/06 學年開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與 2008/09 學年開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均需要同樣之支援，所需之支出費用亦應相若。然而，按 貴局之建議，於 2005/06 學年開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之累積現金津貼總額將較於 2008/09 學年始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之累積津貼總額為多。本會認為， 貴局只為法團校董會及其校董投購責任保險，以及建議為有關學校提供每年現金津貼 35 萬元之措施，對不設立或稍後才設立法團校董會之學校並不公平。

貴局於《立法會 CB(2)1716/04-05(04)號文件》第 4 段指出，「如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具備所需的先決條件（包括在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架構下，設立一套制衡措施，讓各持份者參與其中），當局便應下放權力，讓這些學校可更靈活運用撥款和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查本會屬下中、小學之管理架構及措施早已具備 貴局所稱之「先決條件」並且行之有效。因此，本會認為， 貴局應讓本會之中、小學可以靈活運用政府之撥款及享有更大之財政自主權。

另，據悉， 貴局曾就「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一事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上週五）約見部分辦學團體，當中對曾表示不設立法團校董會之辦學團體作個別會晤或完全不安排會晤。 貴局之建議措施將影響全港所有資助學校，而 貴局竟未有以公平及公開之方式徵詢所有辦學團體之意見，處理手法極不恰當，本人對此

President: The Rev Ralph LEE; Vice-President: Mr NG Sze-yuen; Secretary: The Rev YUEN Tin-yau; Treasurer: Dr Raymond CHEN;
Executive Secretary: Mrs Katherine NG; Executive Secretary, Missions & Pastoral Care Division: The Rev Paul KAN;
Executive Secretary, School Education Division: The Rev YUEN Tin-yau; Executive Secretary, Social Services Division: The Rev Peter WONG

香港基督教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THE METHODIST CHURCH, HONG KONG

總議會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9 樓

Conference Office: 9/F Methodist House, 36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8 0186 Fax: (852) 2866 1879 Website: www.methodist.org.hk E-mail: mchk@methodist.org.hk

會長：李鼎新牧師
副會長：吳思源先生
書記：袁天佑牧師
司庫：陳崇一醫生



總議會執行幹事：吳吳希女士
宣教牧養部執行幹事：簡祺標牧師
學校教育部執行幹事：袁天佑牧師
社會服務部執行幹事：王玉慈牧師

深表遺憾。

本會敬請 貴局應以合法、合理及合情之原則，重新制定有關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之建議，俾所有資助學校能得到公平之對待。

專函奉達，敬候賜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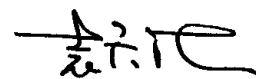
此致

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學校教育部

執行幹事：



謹啓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副本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